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中国准则第三季度报告与国际准则的第三季度报告。

据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管理层所知，没有任何其他信息将致使该报告不确实或具有误导性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临时公告 2025-037 号）

经董事会审阅，认为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取消监事会，原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的相关条款修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 年 3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师，续聘胡官陈有限责任合伙会计师事务所（FKT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的议案。（详见临时公告 2025-038 号）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（详见临时公告 2025-039 号）

2025 年三季度末，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：“以实施权益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。

公司本部经营管理部室新增设立“供应链管理中心”；撤销“智能制造中心”与“药材资源中心”，其职能分别并入“供应链管理中心”与公司下属药材分公司；撤销“产品规划部”，其职能并入公司下属健康科技产业发展分公司“产品与品牌发展部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六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上述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